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供應商管理要點

108年1月21日總經理核定

112年2月3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112年11月28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一、為管理本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稱各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以提升採購品質並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供應商之遴選，應由各公司行政管理部門或請購單位辦理；並得按年度辦理評鑑作業。

三、對供應商之遴選及評鑑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採購前之遴選：

1. 針對單筆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交易，各供應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已於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例如持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稅籍登記或其他工商登記之證明文件。
- (2) 已接受集團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指南等相關事項宣導。
- (3) 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之公開不誠信行為紀錄。

2. 擬參與交易之供應商間，如其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其中一人以上有互相兼任之情形者，請購時應敘明理由，經簽核奉准後始得辦理。

(二) 採購後之評鑑：

1. 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供應商，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統合協調各公司執行評鑑事宜：

- (1) 前一年度累計交易總金額排名全集團前150大者。
- (2) 各子公司前一年度累計交易總金額排名前5大者。
- (3) 各公司前一年度新往來之供應商。

2. 評鑑項目得包括供應商品質、價格、服務、聲譽及永續發展等。

3. 供應商應配合遵循各公司下列相關規章，其遵循情形亦將列為評鑑之參考：

- (1) 誠信經營規定。
- (2) 保密規定。
- (3) 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4) 永續發展相關規定。
- (5) 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四、各公司對於評鑑結果為優良之供應商，得進行公開表揚，於後續採購案件辦理比價、議價或其他選商程序，遇有其他遴選條件相當者，得由該評鑑優良之廠商優先承作；對於評鑑結果為待觀察之供應商，應審慎評估交易或採購之合理性；對於連續3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得拒絕與其往來。若供應商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目相關規定或涉及違反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各公司應拒絕與該供應商往來。

五、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